

议程项目2：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2-1： 研究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

2:1 秘书处介绍了LC/37-WP/2-1号文件，该文件附录部分是各国对《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法律调查问卷》的答复结果摘要。该法律调查问卷于2016年8月29日分发给各国，旨在收集各个国家在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方面的立法信息，并查明可能相关的国际性法律问题。基于对调查结果的分析，本文件总结：在秘书处看来，当前似乎没有急需通过制定新条约或议定书来解决的国际性法律问题，但仍请法律委员会评估是否有其他法律问题需要审议。该文件还提请会议注意秘书处有关附件2修订提案的工作，该提案给予全面许可，从而将无人航空器系统(UAS)的运行合法地、安全地纳入公约范围内。

2:2 中国介绍了获得意大利、以色列和土耳其共同支持的LC/37-WP/2-2号文件，该文件请委员会组建无人航空器系统工作队或工作组，以处理与无人航空器系统/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国际运营相关的法律挑战。委员会随后审议LC/37-WP/2-5号文件，该文件由捷克共和国提交并得到法国、匈牙利和波兰的共同支持，涉及《芝加哥公约》、标准和措施(SARPs)对较小的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无人航空器系统以及在《芝加哥公约》第8条所要求的许可性质方面的适用性。

2:3 美国介绍了LC/37-WP/2-8号文件，该文件向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提议了一个无人航空器系统在公海上空扩展运行的做法，以适应它们在航空领域的不断融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介绍了LC/37-IP/4号文件，它讨论了引入无人驾驶空中出租车将带来的一些法律影响，并呼吁将它们纳入与无人航空器系统相关的研究中。

2:4 委员会还听取了秘书处对国际民航组织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相关技术工作的介绍，包括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专家组(RPASP)及其各工作组的工作。

2:5 在随后的讨论中，尽管各方都承认秘书处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全面且信息丰富，但很多国家对于查明与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关的潜在相关国际性法律问题表示出了强烈兴趣，一些国家提出对《芝加哥公约》和这方面的其他国际性航空法律文书涵盖范围的关注。关于未来工作范围，许多代表团表示不需要修订《芝加哥公约》或其他国际性航空法律文书，包括《公约》附件7中对“航空器”的现有定义。但是，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审议涉及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现有国际航空法律公约的某些条款的解释或适用性，具体而言，就是《芝加哥公约》第八条和《附件7》中“航空器”的定义。提议供审议的其他方面包括将国籍概念应用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使用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输货物和旅客保险，以及监管。

2:6 很多代表团提到，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发展非常迅速，委员会的工作有必要尽可能地与这些发展保持同步。关于承担进一步法律工作的机构应采取什么形式，则有各种不同的观点。许多代表团提议组建具有清晰明确的交付成果和具体时间框架的工作组或工作队；也有代表团提议成立一个具有更多灵活性的研究组以处理正在出现的问题。

2:7 多个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国际民航组织在这一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尤其是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专家组(RPASP)的工作，并强调委员会有必要对这一正在进行的工作给予肯定，一些代表团则进一步提出，拟议的工作组应将其工作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专家组的工作相协调相统一。还有代表团建议，工作组或研究组可包括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

2:8 在对各代表团的讨论进行总结时，主席指出，这一议程项目引起很多代表团的兴趣，讨论涵盖了广泛的主题。他进一步指出，所有代表团都强调，委员会未来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相关的工作有必要与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正在就此项主题开展工作的机构，如空中航行局和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紧密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他强调，这种做法将会在技术工作和法律方法之间产生协同效应。此外，主席还强调，在这一阶段，相当多的代表团并没有预见有必要对《芝加哥公约》进行任何修订，也没必要就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制定新的国际航空法律文书。

2:9 为推进委员会在这一项目下的工作，并根据多个代表团的提议，主席建议委员会成立一个“有职责审查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相关的法律问题的机构，包括审查在本议程下提交的各文件中讨论的问题”。主席提议，成立一个小组，制定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供全体会议批准。各代表团对主席提议的这一方法没有异议，随后在考虑地域代表性的前提下，成立了一个由九个国家（阿根廷、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美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的小组。